

**关于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口腔器材展览会暨学术研讨会展台搭建通知**  
(只适用于进行展台特殊装潢及标准展位改建的参展商,网上查询:[www.dentech.com.cn](http://www.dentech.com.cn))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口腔器材展览会暨学术研讨会的将于 2010年11月2日—11月5日 在上海光大会展中心召开, 进馆布展时间为 10月31日—11月1日

为了确保展会的布展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本公司对一些相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请各特装公司参展商、搭建商务必仔细阅读, 认真填写第1页、第3页, 然后在第5页处签字盖章, 并传真这5页给我公司,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付清各款项, 以免延误进馆布展工作。

**注意: 所有特装展台内包柱的高度不得超过3米**

**注意: 特装展台如要搭建二层楼, 将加收30%的展位费**

**1. 施工管理费 (主办单位填写)**

海外参展商及代理商: USD8.00/平方米 (按照1比7换算成人民币)

国内参展商: RMB38.00/平方米

公司名称	展台面积 (平方米)	应交管理费 (元)

**2. 订电费 (参展商填写)**

序号	项目	单位	展期收费 (元)	数量	合计(元)
1	15A380V 三相电源	组	2500.00		
2	30A380V 三相电源	组	4000.00		
3	40A380V 三相电源	组	5000.00		
4	60A380V 三相电源	组	6000.00		

**3. 现场施工证 (参展商填写) (每张 60.00 元)。需要\_\_\_\_\_张, 计:\_\_\_\_\_元**

以上三项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_元

办理以上三项费用付款的截止日期为 2010年9月15日, 如过期则在原订单的基础上加收50%, 现场订单则加收100%的费用。

三项费用都已付清的特装公司参展商或承建商, 请在 2010年10月27日—10月29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6:00 到 (光大展馆西馆2号岗现场收费处) 交完押金后领取施工证, 然后在搭建日凭证进馆施工。

未缴纳施工管理费、电箱费、及施工证费的特装公司参展商或搭建商, 主办单位将拒绝其进入会场施工并且不承担任何赔偿。

请特装公司参展商在 2010年9月30日前 提交展位设计图样 (效果图、平面图、电路图各一张, 请将图纸彩色打印并快递至本公司), 以供展馆审核并向公安、消防部门报批。 如不提供搭建图纸或搭建图纸不符合要求 (特别是搭建二层的特装公司), 主办单位将有权拒绝其进馆搭建并且不承担任何赔偿。

## 缴纳押金注意事项:

一. 已经在主办单位处缴纳了施工管理费、电箱费、及施工证费的特装公司参展商或搭建商, 请于 2010 年 10 月 27/28/29 日三天 (上午 9: 00—11: 00、下午 13: 00—16: 00), 前往光大展馆 (漕宝路 88 号) 西馆 2 号岗现场收费处 (如找寻有困难, 可问保安) 缴纳此次展会的现场施工押金和灭火器租赁费 (每个特装展位需租赁 2 个, 每个 20 元)。

二. 缴纳押金所需材料: 1. 搭建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 搭建工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交完押金后领取施工证

四. 交完押金后领取车辆通行证。未缴纳押金、未领取施工证和未领取车辆通行证的搭建公司, 展馆将禁止其车辆入场。(另附传真关于撤馆车辆管理有关规定)

五. 填写的押金单上的展位号, 只能有一家展位出现, 不允许出现二家。如是一家搭建公司也必须分开填写押金单。

六. 展会结束退还押金, 押金单上必须有楼层项目经理及安保公司人员签字确认, 方可退还。

七. 押金收取数目如下: 72 平方米以下: 2000.00 元

72 平方米—108 平方米: 3000.00 元

108 平方米以上: 5000.00 元

200 平方米以上: 8000.00 元

非常感谢贵公司对我们展会的支持和帮助, 我们将尽力提供给你们优质的服务, 并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展会氛围。一些展会前期的准备工作如给您带来少许不便, 希望您能谅解! 在办理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我们。

**请仔细阅读并填写第 1 页、第 3 页, 然后在第 5 页处签字盖章, 并将第 1—5 页及时的传真给我公司, 在规定时段内付清各款项, 方可视为有效订单。**

电箱费、管理费、施工证费 (三项费用) 请汇入以下单位:

**上海德伟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番禺路支行**

**银行帐号: 044638—8300—15663808091001**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228 号嘉利大厦 22 楼 C/D 座

邮编: 200052

电话: 021—62946966、62946967、62946968

传真: 021—62800908

主场搭建负责人: 董烽



2. 展厅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严禁切割、电焊、气焊，展品的包装材料等易燃物品应及时清理出场馆。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气体、液体及物品带进馆内。
3. 严禁展台的结构（顶部）高于或顶住消防喷淋头设备和消防的管道。不允许在消防喷淋或消防的管道上悬挂物品或条幅，场馆内所有的消火栓前禁止堆放搭建材料或将消火栓遮盖。
4. 严禁在消防卷帘门下黄线、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和器材前堆放物品或搭建展台。
5. 展台内部所设临时仓库的物品堆放必须分类和规范，严禁将易燃物品堆放在电线和电箱上，每个特装展台根据消防要求必须配置相应的灭火器，以防万一。
6. 机械展品如内燃机、汽车、摩托车及各类气、柴油发动机等，在室内展出时，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内不应存放汽油、柴油，电瓶应拆除。
7. 为确保展馆的消防安全，在展馆闭馆期间，所有供展示用的设备和设施都应处于断电状态。
8. 展馆的可搭建高度西馆一层：5米、西馆二层：中间4.5米；两侧3米、西三层：中间5米；两侧3米，请严格按照展馆可搭建标准进行搭建。

### 三、治安安全须知：

1. 特装搭建商进入展馆进行施工必须穿着自己公司统一的制服，并且佩戴好展馆发放的施工证件，两者不能缺一。
2. 进入展馆的外地施工人员必须携带三证（身份证、暂住证、务工证），以备公安人员检查。
3. 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对手提包、电脑等物品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 四、高空作业须知：

- 1、四米以上为高空作业，患有高血压、心脏病、恐高症等不宜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不得从事该项工作。登高作业人员在高空作业中不应当穿着易滑倒的硬底鞋（如各类皮鞋等），必须佩带有〈安全合格证〉和“安鉴”等标志的安全帽。
- 2、户外高处悬挂作业不得在大雾、雨天、大雪、大风（含六级以上）等恶劣气候及夜间无照明时作业。不得在同一垂直方向上下同时作业。在距离高压线10米区域内无特殊安全防护措施时禁止作业。
- 3、高空悬挂或机械作业现场区域应保证四周环境的安全，其作业下方应设置警戒线，并有专人看守。在进行高空展板和展架搭设或拆卸时，必须用专用设施（工具）进行起吊操作，做到轻拿轻放，不得出现野蛮施工情况。
- 4、高空作业人员必须能正确熟练地使用保险带和安全绳。安全绳上端固定应牢固可靠，使

用时安全绳应基本保持垂直于地，作业人员身后余绳不得超过 1 米。无特殊安全措施，禁止两人同时使用一条安全绳。

5、场馆内高空作业所使用的工具（棚架、人字扶梯、升降梯等）必须有安全合格证才可以使用。搭建商自制的（棚架、人字扶梯等）一律不准使用，馆方一经发现将全部没收，并不再归还。

6、在悬挂户外广告时，必须将绳索悬挂在展馆的固定设施挂钩上，严禁悬挂在避雷针及其他设施上，违者将给予 2000-5000 元的罚款。

以上规定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如有违犯规定，场馆方和主办方有权责令其公司停止施工并立即进行整改，若不服从场馆工作人员或主办方工作人员的管理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场馆方和主办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而责任将由肇事人及其单位承担。

未尽事宜均按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局、公安及消防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内容均已仔细阅读并保证遵守各项规定

签署公司：\_\_\_\_\_

公司负责人：\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